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08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10,825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本次广厦控股持有的10,82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执行多轮轮候冻结。

一、本次轮候冻结情况

广厦控股持有公司10,825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收到通知,本次广厦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执行多轮轮候冻结,冻结股份数量为10,82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轮候冻结顺序	冻结申请人	执行通知书文号	冻结原因	冻结起始日	冻结期限
1	杭州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2022)浙0106执743号	借款合同纠纷	2022年7月1日	36个月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2)浙0106执988号	保证合同纠纷		
3	陈德华	(2022)浙0106执1058号	民间借贷纠纷		
4	杭州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2022)浙0106执1098号	借款合同纠纷		
5	冷燕銮	(2022)浙0106执4188号	民间借贷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厦控股	108,250,000	12.82	108,250,000	100.00	12.8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161,190	4.88	41,161,190		4.88
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	4,867,229	0.58	4,867,229		0.58
楼忠福	14,591,420	1.73	14,591,420		1.73
楼明	15,950,000	1.89	15,950,000		1.89
合计	184,819,839	21.89	184,819,839		21.89

注:广厦控股、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楼明先生、楼忠福先生所持股份均被执行轮候冻结。

三、其他说明

广厦控股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截至目前,广厦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3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全筑转债”自2020年10月2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9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7,015股,占“全筑转债”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9%。

●未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全筑转债”金额为383,803,000元,占“全筑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2年第二季度共有20,000元“全筑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3,80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号)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4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8,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筑转债”自2020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5.2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筑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10月26日至2026年4月19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9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7,015股,占“全筑转债”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9%。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全筑转债”金额为383,803,000元,占“全筑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0,066,004	3,808	580,069,812
总股本	580,066,004	3,808	580,069,81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372630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3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等相关工作计划,现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385)第一个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月 26 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2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73.12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572,221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6.55%;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976,263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22.63%。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8月28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8月28日,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19年8月30日起至2019年9月9日,公司通过公司信息公告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华鲁控股发 (2019)98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5、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262人授予2626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名称:鲁抗医药期权,股票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0000000385、0000000386、0000000387。

8、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2名调整至254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26万份调整至2568.00万份;行权价格由6.85元/份调整为6.75元/股;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25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自2021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73.12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2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万股)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彭欣	董事长	29.24	0	0	0
2	董坤	总经理	15.30	0	0	0
3	张杰	党委副书记	17.34	0	0	0
4	赵伟	副总经理	17.34	0	0	0
5	王爱煜	副总经理	17.34	0	0	0
6	曹海峰	副总经理(新聘)	6.8	0	0	0
7	何德锋	副总经理(新聘)	6.8	0	0	0
8	祖晓辉	纪委书记	15.30	0	0	0
9	李利	财务负责人	19.38	0	0	0
10	田立新	董事会秘书	14.28	0	0	0
11	董建德	总法律顾问	13.26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72.38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700.74	57.2221	197.6263	28.20
合 计			873.12	57.2221	197.6263	22.63

注:上表所述可行权数量包含由于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行权条件尚需注销的股票期权18.36万股,公司后续将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53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共137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572,221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暂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后续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2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881,633,777	572,221	882,205,998
总股本(股)	881,633,777	572,221	882,205,998

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1,976,263股,共募集资金13,339,775.25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881,633,777股变更为882,205,998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44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26,836股,占公司总股本400,814,650股的比例为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5.04元/股,最低价为51.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152,953.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0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26,836股,占公司总股本400,814,650股的比例为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5.04元/股,最低价为51.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152,953.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码:2022-056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6)。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7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632,754股,占公司总股本23,440万股的比例为1.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38元/股,最低价为25.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580,805.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49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452,0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7月8日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潘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1,178.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4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7月8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33.0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03人,首次实际授予数量为1,145.90万股。2021年7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27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15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陈辉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4日,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3月4日完成注销。

8、2021年11月1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1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9、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5名激励对象辞职/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由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预留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1年6月9日	4.045	1,145.90	103	157.00
预留授予	2021年9月27日	4.44	157.00	16	0.0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首次授予第一期	2022年7月8日	545.20	545.20	5人离职,合计注销44.50万股

注:公司已完成1名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同时将对上述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44.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表中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将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9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6月9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2CDAA60515),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1、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033,622,524.77元,与2020年度营业收入715,666,807.59元相比,增长率为44.43%; 2、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911,098.26元,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21,848,351.88元后为117,759,450.14元;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424,813.30元,该年度没有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2021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与2020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为101.56%。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20.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 10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103名激励对象除6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9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50%,即97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5.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锋	董事、副总经理	81.00	40.50	50.00%
2	陈仕恭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30.00	50.00%
3	俞自忠	副总经理	60.00	30.00	50.00%
4	周小兵	副总经理	60.00	30.00	50.00%
5	刘彬彬	董事	60.00	30.00	50.00%
6	郑艳霞	财务总监	30.00	15.00	50.00%
7	于海波	董事会秘书	30.00	15.00	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81.00	190.50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90人)			709.40	354.70	50.00%
合计			1,090.40	545.20	50.00%

注:1、公司已于2022年3月4日完成了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其余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上表中“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数量。

2、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张宏先生任期已于2021年12月16日届满,已即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3、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聘任刘彬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45.20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19,000	-5,452,000	7,467,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3,000,000	5,452,000	428,452,000
合计	435,919,000	0	435,919,000

注:公司总股本为现有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量435,919,000股,含尚在办理回购注销过程中的685,000股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发表如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7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于2022年6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32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公司收到《二次问询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立即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年审会计师对《二次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完善,且为确保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5个交易日提交书面回复。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7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